

# 南投縣 112 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 實施規範宣講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 (二) 南投縣 112 學年度辦理特殊教育課程推動作業計畫。

## 二、目的：

- (一)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及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之內容提出相關之配套措施，結合行政體系與課程教學之輔導系統，在分級負責、共同合作的基礎上，俾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之推動。
- (二) 為推動特殊教育課程，與普通教育接軌，規劃特殊教育整體課程設計，以期各校確依本原則及課程綱要內容執行。
- (三) 宣導並分享特殊教育課程相關配套理念與作法，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之推動，建構可行之課程運作模式，以利課程綱要全面施行。

##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二)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 (三) 承辦單位：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四) 協辦單位：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

## 四、參加對象與資格：

- (一) 本縣特殊教育設班學校，請**務必**指派所屬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參加（以從未參與過此類宣講之特殊教育教師為主）。
- (二) 本縣安置有特殊教育學生之學校（包含接受各類巡迴輔導服務之學校及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者），請**務必**指派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學生班級教師或行政人員代表參加。
- (三) 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教師。

## 五、實施方式：

### (一) 辦理日期：

1. 特教教師場次：112 年 12 月 20 日（週三）上午 8 時 50 分至下午 4 時 40 分。
2. 行政人員場次：112 年 12 月 20 日（週三）上午 8 時 50 分至 12 時 20 分。

(二) 課程主題及場次：

場次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講師	
特教教師場次、行政人員場次	8:30   8:50	報到	特教資源中心團隊	
	8:50   9:40	十二年國民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說明(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洪榮照 教授	
	9:40   10:30	十二年國民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說明(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洪榮照 教授	
	10:30   10:40	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與調整原則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0   11:30		洪榮照 教授	
	11:30   12:20	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與行政支持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洪榮照 教授	
	12:20   13:00	午休	特教資源中心團隊	
特教教師場次	13:00   13:50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說明	國小組	國中組
	13:50   14:40		彰化縣 泰和國小 張弘昌老師	彰化縣 田尾國中 陳瑋婷老師
	14:40   14:50	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		
	14:50   15:40	核心素養之轉化 學習目標及學習內容		
	15:40   16:30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發展與教材編選		
16:30   16:40	綜合座談	教育處學輔特教科 葉怡伶 科長		

(三) 活動方式：所有場次皆採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1. 特教教師場次、行政人員場次(上午課程)：

meet.google.com/zhe-dyqr-mmd

2. 特教教師場次(下午課程)－國小組：

meet.google.com/zhe-dyqr-mmd

3. 特教教師場次(下午課程)－國中組：

meet.google.com/zqz-cwqk-ngm

(四) 活動資料：請於各場次活動開始前，逕至雲端連結(網址：

<https://reurl.cc/2ENxgE>) 下載資料。

- (五) 承辦人：蔣昇翰中心主任；聯絡電話：049-2562609。
- (六) 本案申請研習時數，特教教師場次共計 8 小時、行政人員場次共計 4 小時。參與人員須於各場次活動開始後 30 分鐘內完成簽到程序及並於各場次活動結束後 30 分鐘內完成簽退程序，全程參與者依實核予對應之研習時數。**未完成簽到或簽退程序者，則不予以核發研習時數。**
- (七) 線上報名：即日起至各場次活動開始前 3 日，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 報名，進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首頁→點選下方「研習報名」→進入後於網頁上方找到「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下拉式選單選擇【南投縣】→出現研習列表後即可至本研習欄位點選【報名】。
- (八) 錄取人數：
1. 特教教師場次：200 名。
  2. 行政人員場次：250 名。
  3. 若報名超過預定人數，則以各校 1 名並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 六、注意事項：

- (一) 參加人員請準時入場。
- (二) 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
- (三) 請參加教師務必於宣講研習結束後，轉知校內教師相關事項。
- (四) 為響應環保，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環保筷。
- (五) 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宣講研習時間臨時變動，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確認報名介面之緊急公告，以了解相關最新訊息，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及修正之。

七、獎勵：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八、經費：本案活動經費由特殊教育相關經費下支應。

九、本計畫奉核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